



一汽富维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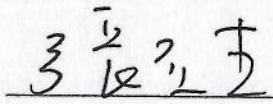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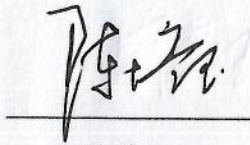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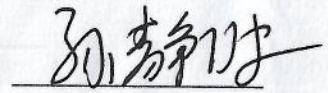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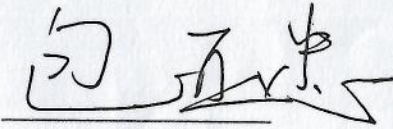
张丕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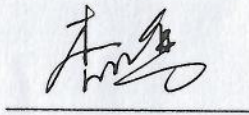
陈培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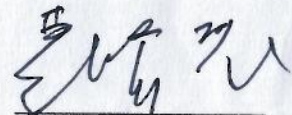
孙静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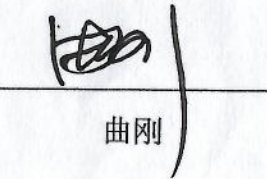
包亚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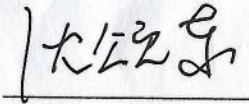
李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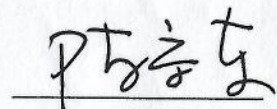
董修惠



曲刚



沈颂东



陈守东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8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1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2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4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5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1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汽富维、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亚东投资、控股股东	指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富奥股份、发行对象	指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12 月 2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加总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chun FAWAY Automobile Components Co., Ltd.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南街 13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丕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678,514,253 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6 月 28 日

上市日期：1996 年 8 月 26 日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一汽富维

股票代码：600742

邮政编码：130011

电话号码：0431-85765755

传真号码：0431-85765338

电子信箱：yus@faway.com

经营范围：汽车改装（除小轿车、轻型车）、制造汽车零部件、汽车修理、经销汽车配件、汽车、小轿车、仓储、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设备及场地租赁、技术服务、制造非标设备、模具机加工、污水处理、物业管理、国内贸易、国际贸易等服务项目。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国资委批复

2022年1月5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吉国资发产权[2022]3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三）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年6月27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年7月1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9号）。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2年8月4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富奥股份发出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富奥股

份将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富奥股份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2022 年 8 月 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47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止，华创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富奥股份缴纳的申购一汽富维非公开发行 A 股的申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635,033,590.32 元。2022 年 8 月 9 日，华创证券已将上述认购资金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2 年 8 月 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47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止，一汽富维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460,07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5,033,590.3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921,986.1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3,111,604.20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59,460,074.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563,651,530.20 元。

（五）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富奥股份，富奥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发

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12月2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按“进一位”保留两位小数精确至分）。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为10.98元/股，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14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98元/股。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8,514,2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3,554,275.90元。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22日实施完毕，故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10.98元/股调整为10.68元/股。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59,460,074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203,554,275股。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35,033,590.32元，扣除发行费用11,921,986.12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23,111,604.20元。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富奥股份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59,460,074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9,460,074	635,033,590.32	18
	合计	59,460,074	635,033,590.32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丕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10,552,111 元
注册地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 777 号
成立日期	1988 年 10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190325278H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租赁业务、物业服务业务；仓储和配送业务及相关服务。

（三）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富奥股份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富奥股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程

序。

（五）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 保守型、C2 谨慎型、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

本次一汽富维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富奥股份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富奥股份属于 C4 类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六）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富奥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且富奥股份的法定代表人张丕杰先生为发行人董事长。

（七）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最近一年内，发行人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了已披露的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电 话： 0755-82755820
保荐代表人： 王珏晓、沈明杰

(二) 发行人律师

名 称：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韩德晶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电 话： 010-66578066
经 办 律 师： 张文亮、战梦璐、周莉

(三) 审计机构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李惠琦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 话： 010-85665858
经办会计师： 奚大伟、王红海

(四) 验资机构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李惠琦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 话： 010-85665858
经办会计师： 奚大伟、王红海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9,203,321	16.09
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9,927,710	14.73
3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33,756,322	4.98
4	徐建彪	20,000,000	2.95
5	徐国琴	11,812,000	1.7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65,926	1.40
7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7,524,483	1.11
8	李洪滨	5,427,005	0.80
9	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30,000	0.59
10	夏细霞	3,888,818	0.57
	合计	305,035,585	44.96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股东名册为测算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9,203,321	14.80
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9,927,710	13.54
3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9,460,074	8.06
4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33,756,322	4.57
5	徐建彪	20,000,000	2.71
6	徐国琴	11,812,000	1.6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65,926	1.2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7,524,483	1.02
9	李洪滨	5,427,005	0.74
10	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30,000	0.55
合计		360,606,841	48.86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59,460,07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00	59,460,074	8.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8,514,253	100.00	678,514,253	91.94
合计	678,514,253	100.00	737,974,327	100.0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整体财务结构将更为稳健、合理。本次发行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加强，业务结构更加完整、合理，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长期来看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本次发行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六）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已做出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亚东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富奥股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已报备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对象富奥股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一汽富维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以及《核准批复》的核准范围。

3、一汽富维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缴款通知书》《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徐子涛

徐子涛

保荐代表人： 王珏晓

王珏晓

沈明杰

沈明杰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陶永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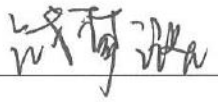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文亮



战梦璐



周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德晶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22年 8月 12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奚大伟



王红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12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奚大伟



王红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12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核准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南街 1399 号

联系人：滕云飞

电话：0431-8576575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